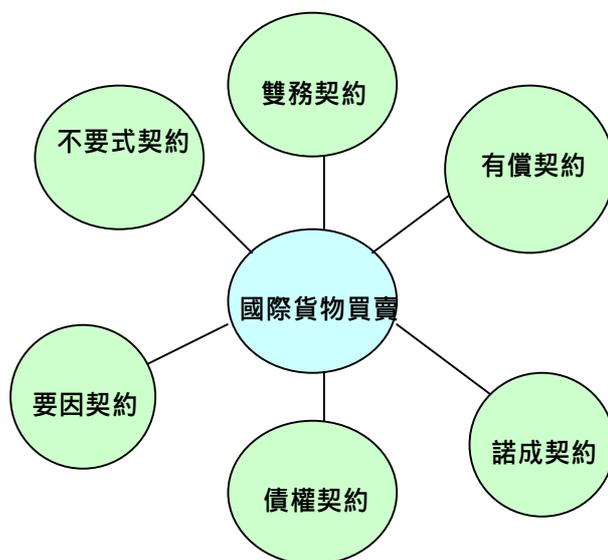


2006年2月9日

Buyer-Seller Agreement



雙務契約(Bilateral contract)：

指契約當事人雙方對於對方互負債務、互有債權的契約，例如買賣契約、合夥契約、租賃契約、承攬契約等均是雙務契約。

不要式契約(口頭契約)：

指契約無須依一定方式就能成立或生效的法律行為，則稱為「不要式契約」。原則上契約以不要式契約為原則。

要因契約：

Ex：買賣契約，一定要有原因，才可以成立買賣，如果沒有買賣之原因，買方不可以收賣方之東西。

債權契約。

諾成契約(不要物行為)：

指僅以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為。法律行為以不要物行為為原則，僅於法律有規定時，始為要物行為。

有償契約：要付費和付稅。而**無償契約：**與有償契約相反，買了主體是不用付費。

Financial term(財務條款)：

付款支付方式可分為：

1、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 ; Cable transfer)：

通常簡稱為 T/T 或 T.T.，即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本地銀行，請其電知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該行的國外總分支行或代理行，將款項解付債權人或賣方的清償方法。電匯是各種匯付方法中最快捷的方法，付款最常用之方式。

2、 票匯(Demand draft ; Bill of remittance ; Draft transfer) :

通常簡稱 D/D、 D.D.或 D/T，即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本地銀行，然後由該行簽發一張以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該行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為付款人的即期匯票，交給債務人或買方逕寄給國外的債權人或賣方，由其憑票向付款銀行兌款的清償方法。

3、 信匯(Mail transfer ; Letter remittance) :

通常簡稱為 M/T 或 M.T.，即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本地銀行，請其以付款委託書委託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該行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將該款項解付某債權人或賣方的清償方法。

D/A：承兌交單。

D/P：付款交單。

海運提單：認單不認人。

空運提單：認人不認單。

20' - 標準櫃：**TEU - Twenty Foulter Equipment unit.**

(8' x 8' x 20')

40'：**FEU - Forty Foulter Equipment unit.**

S.O.P：**STANDARD OPERATION.**

骨幹規則：要追尋核心工作流程(其內包含的規則、規律是不能改的)。

一般貨物：多屬乾貨。

特殊貨物：多屬濕貨。

參照空運提單講義，瞭解空格定義，應填那些資料。